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丰发改函〔2020〕27号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丰泽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申请提高住宿费标准的函》（泉丰教函〔2020〕4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现有的住宿条件，经研究，现就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600元/生·学年。

二、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开始执行。学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

为，做好收费公示，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5日

